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修改说明

1、增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规定

《章程》第七十九条中，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明确关于征集投票权的规定

《章程》第七十九条中，增加“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取消对每年改选董事比例的限制

《章程》第九十七条中，删除“除董事自行辞职、董事严重违法、本章程的情况以外，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核定人数的四分之一”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为维持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经营的稳定，除董事自行辞职、董事严重违反法律、本章程的情况以外，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核定人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